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會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盈利。此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之盈利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文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梁大偉先生。

* 僅供識別